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載有建議修訂細則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由於建議委任本公司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執行董事，故此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以反映董事會成員人數的改變：

現行細則第 93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部刪除，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與董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與馮征先生。